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债券代码:127068.SZ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收到重庆证监局警示函及深交所监管函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2025年5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顺博合金"、"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仅对本次债券受托管理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7号)核准,顺博合金于2022年8月12日公开发行8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00元,发行总额8.30亿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30亿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863"号文同意,公司8.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顺博转债",债券代码"127068"。顺博转债存续期6年,自2022年8月12日至2028年8月11日,转股起止日期自2023年2月20日至2028年8月11日。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

债券代码:127068;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3、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83,000.00万元,共计830.00万张。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

5、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8月12日至2028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6、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6%、第五年2.0%、第六年2.5%。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3年2月20日至2028年8月11日。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20.4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 +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式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i×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对认购金额不足83,000.00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①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 2022年8月11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3、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A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8906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18906张可转债。

本次可转债发行时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439,000,000股(无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8,299,734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68%。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14、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3,00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顺博合金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一期)40万吨再生铝项目建设、运营,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顺博合金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一期)40万吨再生铝项目	186,891.40	63,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06,891.40	83,000.00

注:"顺博合金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一期)40万吨再生铝项目"即马鞍山市博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博望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博发改函[2021]95号)中备案项目名称"顺博合金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一期)"。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已投入金额不予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缺口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

15、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6、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17、资信评级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其出具的《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顺博合金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1、公司收到重庆证监局警示函及深交所监管函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显示, 2024年度,公司全资孙公司安徽望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杜嘉慧、俞璨、胡勇胜发生原材料采购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1,429.02万元。杜嘉慧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杜福昌的女儿;俞璨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杜福昌的儿子的配偶;胡勇胜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杜福昌的女儿的配偶。

公司未就上述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并披露,迟至2025年4月23日才召开董事会进行补充审议,并于4月25日进行补充披露。公司董事长王真见、董事兼总裁王增潮、董事会秘书李晓华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2025年5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2号)及《关于对王真见、王增潮、李晓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33号)。重庆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王真见、王增潮、李晓华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此外,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5月9日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出具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5〕第 69号)。

2、影响分析

上述违规行为说明公司在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一定不足,公司治理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有待提升,但暂未对公司经营、财务及信用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公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深刻反思并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3、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海证券作为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5-03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比例达到5%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3年12月14日至2025年5月16日,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0,271,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0164%,已支付总金额为3,083,329,388.8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截至2025年5月16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1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865.6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77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8,357.0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59元/股~12.64元/股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前两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3年12月8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1月31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1,615,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94%。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1日、2024年5月6日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0日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2023年12月14日至2025年5月1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0,271,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0164%,已支付总金额为3,083,329,388.88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和科、证券代码:002816)于2025年5月15日、2025年5月16日、2025年5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以书面形式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由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和科达"变更为"*ST和科",股票代码仍为"00281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经公司核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尤夫股份,证券代码:002427)于2025年5月15日、5月16日、5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单位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重要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5日、5月16日、5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

2、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042,067,451.42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792,119,764.28元。公司实现的利润将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直至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在未能完成弥补亏损之前,公司存在长期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7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7日(星期二) 下午 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0日(星期二) 至05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jinyu.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27日 下午 15:00-17: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7日 (星期二) 15: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翀宇

副董事长兼总裁:张竞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彭敏

独立董事:吴振平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27日 (星期二) 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0日 (星期二) 至05月26日 (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jinyu.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艺坤、郝剑飞

电话:0471-6539434

邮箱:stock@jinyu.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客户《定点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MATTESCO MEXICO S.A.DE C.V.近期收到全球某知名汽车零部件公司(基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意向书,按其需求定制开发和供应新能源电驱动定子铁芯和转子总成产品。

●《定点意向书》是客户对公司电驱动零部件开发能力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销售合同,可能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本项目生命周期总金额为预计金额,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实际产量等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采购需求构成影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定点概述

公司子公司MATTESCO MEXICO S.A.DE C.V.近期收到全球某知名汽车零部件公司的定点意向书,按其需求定制开发和供应新能源电驱动定子铁芯和转子总成产品。根据客户规划,该定点项目预计生命周期为2026年至2031年,根据项目生命周期产量以及单车供货价格,经初步测算,本次项目生命周期总金额约为人民币6.40亿元。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获得上述项目定点体现了客户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质量管控和制造能力的认可,进一步加深了公司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对公司在电驱动部件业务布局和持续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后续公司将按照客户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项目产品的开发和生产。预计上述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的业绩几乎没有影响,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生命周期为2026年至2031年,对公司本年度的业绩几乎没有影响。

2、预估金额并不反映对方最终的实际采购金额,目前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3、该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价格变动、汇率波动等因素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4、汽车产业政策、汽车市场整体情况等因素均可能会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需求构成影响,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后续公司将积极做好产品生产、供应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059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00万元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4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一、本次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2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5005UT)"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该理财产品于2025年5月16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5.69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5年2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5005DT)"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该理财产品于2025年5月16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5.69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的理财额度11000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9000万元。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